

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

日期：2016-12-2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长远发展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本所决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，由现有388只扩大到425只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标的股票的选取标准是：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条规定的本所股票，按照加权评价指标从大到小排序，综合考虑市盈率、上市公司及市场情况，选取37只股票作为新增标的股票。

加权评价指标的计算方式为：加权评价指标=2×（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流通市值/一定期间内深市A股平均流通市值）+（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成交金额/一定期间内深市A股平均成交金额）。

二、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范围维持不变。

三、各会员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此次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各会员单位应当持续优化融资融券风险监控指标，根据上市公司财务、规范运作及标的证券交易等情况，加强对标的证券的风险识别及差异化管理，采取相应措施防范业务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6年12月12日起施行。本所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通知》（深证会〔2014〕9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融资融券标的股票名单

2. 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名单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6年12月2日

